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暉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0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e295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2301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13年度訓練計畫1份

(29401848_11230106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13年度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應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活動，該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如下：

(一)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(二)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(三)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四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

二、為強化本處所屬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，施以全面且有效



文山特教 1121214



之專業訓練，並配合前開行政院函規定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據以辦理113年度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訓練事宜。

三、本處將依訓練計畫所列訓練班期及時程，另案辦理調訓事宜，屆時請依各調訓函規定派員參訓，並安排職務代理人辦理所遺業務，以維持人事業務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12/14 14:47:36
文 换 章
交

裝

訂

線